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子公司配套铝氧化表面处理 项目获得批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办文编号:中府办处【2017】427号)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二呈【2017】300号),经过中山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子公司配套铝氧化表面处理项目的请示。公司将严格按照该批示的内容及要求逐步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